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採納及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經修定)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職能及權力

- 3.1 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可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利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有關開支將由公司支付。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
- 3.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

3.5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以下方面：

- 4.1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4.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5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 4.6 （如需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任何擬對政策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按該政策所載或董事會不時授權而行使該等權力及職權及履行該等職責；及
- 4.7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 委員會會議

- 5.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5.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前 3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於會議出席的成員將被視作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押後會議的時間少於 3 天，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會議的通知。
-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亦可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5.5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7.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列載。任何人士均可以致函秘書，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副本。